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508）

府法訴字第1050138981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市○○里○○路○段○巷○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15 日彰警刑字第 1040100276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為學校教官發現持有疑似毒品咖啡包 1 包，案經原處分機關少年警察隊調查，訴願人並交付該咖啡包予警方查扣，該扣押物經專業單位檢驗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校方採集訴願人尿液經送驗亦呈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據調查筆錄供述訴願人坦承持有、施用愷他命，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之行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15 日彰警刑字第 1040100276 號處分書對訴願人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3 萬元整，並令訴願人參加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毒聲字第 105 號裁定台中治戒所附設勒戒處所勒戒完畢（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04 年 8 月 27 日），104 年 6 月 30 日已繳納行政罰鍰並參與講習。
- （二）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勒戒期間前往借提訊，再度移送，案經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紀錄第 15 項決

議及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非字第 81 號判決，施用毒品，不論係第一級或第二級，其觀察勒戒之期間、方式等並無不同，故訴願人如分別或同時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以一裁定即足。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據訴願人調查筆錄供述，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係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凌晨在住處房間內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係於 104 年 3 月 23 日 22 時許在本縣○○市○○路路旁施用，2 次施用行為既非「在時間與空間上緊密相連，客觀上顯現出單一之行動」之「自然上的一行為」，亦不屬「從處罰之法律中加以規定結合成法律評價上的一行為」、「自然舉動形成並維持一種不法狀態，法律對其評價為一個不法行為」之「法律上的一行為」，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
- (二) 本案處分參酌司法機關實務見解：司法機關實務上對於同一犯罪嫌疑人不同時間施用毒品之案件，咸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別論罪」；綜上，訴願人於警詢已坦承毒品安非他命與愷他命係分別施用，本局對訴願人 104 年 3 月 23 日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裁罰，符合相關規定。

理 由

- 一、按「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一、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二、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三、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四、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第三級、第四級

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1 條之 1、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為學校教官發現持有疑似毒品咖啡包 1 包，經專業單位檢驗出第三級毒品（下同）愷他命（ketamine）成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附表三參照），驗餘淨重 7.399 公克，且校方採集訴願人尿液經送驗呈愷他命陽性反應，訴願人於調查筆錄亦坦承於 104 年 3 月 23 日 22 時許於○○市○○路路旁施用摻有愷他命的香菸，此有 104 年 3 月 30 日、104 年 8 月 18 日訴願人調查筆錄、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監管記錄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 1040400003 號鑑驗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爰依據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施用第三級毒品為由，以 104 年 12 月 15 日彰警刑字第 1040100276 號處分書對訴願人裁處罰鍰 3 萬元，並令訴願人參加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訴願人於 104 年 2 月、3 月、4 月間亦因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同）裁定令入法務部矯正署台中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

觀察、勒戒，經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104年度毒偵字第558號、第1585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參照），此與原處分機關係就訴願人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處以罰鍰並命參加毒品危害講習之性質有別，附此說明。

- 三、至訴願人所述於104年6月30日已繳納罰鍰並參加講習等語，經查原處分機關前於104年2月25日13時許，發現訴願人於○○市○○里○○路○段○○巷○弄○號旁房間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原處分機關遂以104年6月11日彰警刑字第1040043825號處分書對訴願人裁處罰鍰2萬元，業經訴願人於104年6月30日繳納完竣，參照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2929號刑事判決「…其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之意旨及行政罰法第25條「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之規定，訴願人分別於104年2月25日、104年3月23日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其犯意各別，行為不同，原處分機關就上開不同時點施用毒品之行為分別以104年6月11日彰警刑字第1040043825號處分書、104年12月15日彰警刑字第1040100276號處分書（即本件原處分）對訴願人處以罰鍰並命參加毒品危害講習，核無違誤，訴願人所述容有誤解，併此敘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